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知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ccitane Holding S.A. 完成強制收購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ccitane Groupe S.A. 已持有的股份除外) 後之
致剩餘股份持有人通知

私人及機密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a)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b)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及(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當中宣布(其中包括)完成強制收購(「完成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強制收購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通知及完成公告副本以及綜合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強制收購已完成，且所有剩餘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強制收購項下所有剩餘股份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信託賬戶中持有相關款項，直至：(i) 所有擁有剩餘股份的股東已根據強制收購獲支付其代價；及(ii) 二零三四年十月九日(即自通知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計10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通知乃由本公司向閣下發出，因閣下於權利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擁有剩餘股份的股東，惟本公司尚未接獲根據強制收購就閣下的剩餘股份領取款項的付款領取文件。

倘閣下已根據強制收購通知就閣下的剩餘股份領取款項，則無需理會本通知。

2. 領取閣下的付款

為進一步便利閣下根據強制收購就閣下的剩餘股份領取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強制收購通知第3.5(a)條延長香港收款截止日期(經完成公告延長)，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因此，為根據強制收購就閣下的剩餘股份領取款項，閣下可按以下方式遞交閣下的(i)所有權憑證；及(ii)已填妥及簽署的付款領取表格(再次隨附於本通知最後一頁，與隨附於強制收購通知的表格相同)：

日期及時間	地址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即經修訂香港收款截止日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歐洲中部時間)(週末及盧森堡公眾假期除外)。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強制收購通知的所有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3. 規管法律

本通知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

此 致

全體持有剩餘股份惟尚未就該等剩餘股份領取付款的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公司秘書
Karl Guénard先生
謹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強制收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的剩餘股份

付款領取表格

注意：本表格僅限登記持有人使用。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閣下應聯絡透過其持有剩餘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第一部分：登記持有人的詳細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1. 認領剩餘股份總數： * 此數目應為閣下持有的所有剩餘股份。	數字	大寫
2. 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股份的股票編號：		
登記持有人的詳細資料		
3. 登記持有人姓名(英文)：* * 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名持有人的姓名。		
4. 登記持有人姓名(中文)(如適用)：* * 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名持有人的姓名。		
5. 登記地址(英文)： * 應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相同		
6.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編號)：		
7.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登記持有人簽署		
<p>日期：</p>		